**重庆汽车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项目技术要求**

**2025年6月**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现招标方寻找具备消防维保资质、技术能力优良、服务好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方），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1.1、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重庆汽车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

项目地点：招标方厂区内（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潍柴路2号）。

**1.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2.1消防设备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

1.2.2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1.2.3年度消防安全评估；

1.2.4年度电气防火检测；

1.2.5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

**1.3、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1.3.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且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以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开标之日不少于三年）；

1.3.2投标单位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1.3.3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两年三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消防维保及消防值班各需三个，同一合同包含消防维保和消防值班的，可分别算业绩）；

1.3.4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记录，未受到过消防部门、应急部门的处罚；

1.3.5投标单位必须独立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或组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4、项目范围**

1.4.1招标方自动消防系统及全部消防设施和消防标志标识的维修保养完善工作以及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方案的完善、提升；

1.4.2定期对招标方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微型消防站队员及全体员工进行防火、灭火、逃生知识培训；

1.4.3对招标方消防系统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查找存在的隐患并及时告知招标方，给出整改方案及整改建议；

1.4.4对招标方其它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

1.4.5招标方消防控制室24小时带证值班，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巡查及报警事项；

1.4.6在消防维保初期对招标方进行设备故障隐患排查、设备安全问题交接、设备功能及建设是否合理等相关交接工作；

1.4.7协调与招标方属地消防管理部门的对外联系工作；

1.4.8做一次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并出具相关技术性报告；

1.4.9做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相关技术性报告；

1.4.10做一次电气防火检测并出具相关技术性报告。

1.4.11招标方消防设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对应区域 | 数量 | 备注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涂装车间、110变电站、IT机房、配送中心、倒班楼 | 点型感烟探头：386个（IT机房5个）； 光束感烟：2套； 点型感温探头：19个（IT机房3个）； 紫外火焰探测器：9个； 手动报警按钮：81个（110站2个玻璃破碎式）； 声光报警器：94个（110站2个球型） |  |
| 2 | 自动喷水（雨淋、喷淋）灭火系统 | 涂装车间，电池库房 | 雨淋阀组（九套）、湿式阀组（一套）、喷淋泵两台；  开式喷头210个、闭式喷头42个； 稳压系统氮气瓶（40L）49个 | 含消防水泵房及管网 |
| 3 | 气体（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 输调漆间、IT机房 | 输调漆间17个（70kg9个，120kg5个，150kg3个）； IT机房3个（106kg1个，50kg2个） |  |
| 4 | 气体（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 焊接车间除尘系统 | 两套（氮气（4L）2个，二氧化碳（70L）4个） |  |
| 5 | 厨房灭火系统 | 食堂 | 三套 |  |
| 6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全厂 | 305个室内消火栓 | 含消防水泵房及管网 |
| 7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全厂 | 45个室外消火栓 |  |
| 8 | 应急照明系统 | 全厂 | 508个应急灯 |  |
| 9 | 疏散指示系统 | 全厂 | 396个疏散指示灯 |  |
| 10 | 应急电源系统 | 全厂 | 发电机房2套 |  |
| 11 |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涂装车间、锅炉房、食堂、油库、总装车间 | 106个 |  |
| 12 | 防排烟系统 | 涂装车间 | 30个排烟机，30个排烟防火阀 |  |
| 13 | 防火卷帘 | 食堂 | 2樘 |  |
| 14 | 消防系统联动控制的其他设施或系统 | 全厂 |  |  |
| 15 | 消防控制室 | 消防控制室 | 1个 |  |

二、技术能力及项目人员要求

2.1、投标方必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所规定的条件，并满足：

**★1）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5人；**

**★2）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检测维保方向不少于6人；**

**★说明1：此项证明文件按附件一《单位技术人员及本项目人员配置表》提供，必须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3）能出具近两年三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消防维保及消防值班各需三个，同一合同包含消防维保和消防值班的，可分别算业绩）。**

2.2、氮气、七氟丙烷、二氧化碳气瓶检测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对于该项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其他项目范围内的业务，不允许再次分包。

三、技术服务要求

3.1、消防维保及检测评估

3.1.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本技术要求1.4项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开展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等技术服务，并按规定做好记录。

3.1.2中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的要求，在技术方案中明确具体的巡检、维保计划。

3.1.3中标人应每月对招标人委托的消防设备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巡检、维保，并按规定填写相关的记录，巡检、维保频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对应区域 | 委托内容 | 频率要求 | 备注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进行，每半年完成所有烟感、温感、紫外火焰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的检查测试 |  |
| 2 | 自动喷水（雨淋、湿式）灭火系统（含消防给水系统） | 涂装车间、电池库房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测试，每季度完成所有雨淋阀组、湿式报警阀组的检查测试 | 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稳压泵、气压水罐、水泵控制柜和水泵接合器以及主要阀门（不含埋地管道、不含室外消火栓的更换） |
| 3 | 室内消火栓系统（含消防给水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1.每月按建筑物分区测试，每年完成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 2.供水管路的阀门维保分月进行，每半年完成全部阀门的检查保养 |
| 4 | 室外消火栓系统（含消防给水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进行，每半年完成所有室外消火栓的测试、全部阀门的检查保养 |
| 5 | 气体（七氟丙烷、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 输调漆间、IT机房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检查测试，每半年完成所有气瓶的检查测试 | 单个式 |
| 6 | 厨房灭火系统 | 食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测试 |  |
| 7 | 应急照明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按建筑物分区测试 | 维修所需灯具  、管线由招标  方提供 |
| 8 | 疏散指示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按建筑物分区测试 | 维修所需灯具  、管线由招标  方提供 |
| 9 | 应急电源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 | 每季测试 |  |
| 10 |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涂装车间、锅炉房、食堂、油库、总装车间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分月测试，每半年完成所有报警器的测试 |  |
| 11 | 防排烟系统 | 涂装车间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测试 |  |
| 12 | 防火卷帘 | 食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测试 |  |
| 13 | 消防系统联动控制的其他设施或系统 | 全厂 | 定期巡检、维护及日常保养、维修和问题处理 | 每月测试 |  |
| 14 | 氮气瓶、七氟丙烷气瓶、二氧化碳气瓶 | 消防水泵房、涂装车间、IT机房、焊接除尘系统 | 检测 | 及时 |  |

**★3.1.4在合同期内，维修所需的低价值的配件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消防水带、水枪、软管卷盘、灭火器除外），更换的零部件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应与原部件一致，或不低于原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

**★3.1.5招标方指定部分零部件为免费更换零部件（具体见附件二《免费更换零部件清单》），投标人只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免费更换的种类，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3.1.6年度消防检测：中标方需按规定对招标方委托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完整的合格检测报告（年度检测须由除中标方外的第三方实施），年度检测单位资质必须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单位资质。

3.1.7年度消防安全评估：中标方派遣两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两名消防设施操作员对招标方消防安全做出全面评估，内容包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建筑防火等方面，提出建议及整改方案，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3.1.8年度消防电气防火检测：中标方派遣两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两名消防设施操作员对招标方电气设施进行检测，内容包含对变配电设备、低压配电柜（箱）、低压配电线路、低压用电设备、照明装置、插座与开关等进行检测，出具年度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报告，确保电气设施安全。

3.1.9年度检测须在一个自然年内完成，每12个月须进行一次年度检测。

3.1.10中标人出具的所有报告和记录，必须能得到招标方各级消防主管部门及招标方的认可。

**★3.1.11中标方需对招标方实行全年每天24小时无休服务，当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通知后，中标方应立即（不超过2小时）派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和抢修；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中标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应在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中标方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招标方的消防安全。**

**★3.1.12投标方须于投标前对招标方委托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情况进行了解、测试，招标方予以配合；凡参与投标即视为投标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的现状，并已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再进行首测，更不剔除任何维保范围内的问题。**

3.1.13中标方需对招标方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招标方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3.1.14消防维保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4人，且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按附件一格式提供），项目人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检测维保方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合同期间，项目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确需变动时，人员的配置不能低于投标时承诺的配置，变动的人员也须按本技术要求提供与中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购买证明。

**★3.1.15必须提供与项目配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购买证明，否者视为无效标。**

3.2、消防值班要求

3.2.1工作制度：全年、每天24小时值班制；四班三运转（不少于8人），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每班工作时长不大于8小时。

**★3.2.2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年龄不得大于50周岁。**

3.2.3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招标方管理规定等要求，做好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设施的监控和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异常。

3.2.4值班人员必须每班不少于两次对招标方重点防火部位（动力电池库、危废仓、锅炉房、涂装车间、输调漆间、食堂、油库、气瓶库、物流及售后库房）、重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处理现场发现的问题。

3.2.5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招标方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招标方的规定，及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等记录以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平台。

**★3.2.6消防控制室作为招标方所有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职业卫生事故的内部接警平台，消防值班人员必须熟悉招标方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并严格按照招标方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快速、有效处置各类异常事件。**

**★3.2.7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会被列为招标方紧急应变小组成员，要协助招标方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职业卫生异常事件的现场确认和事故处置。**

3.2.8中标方需为消防值班人员提供合适的厂内交通工具，以便消防值班人员快速到达现场。

3.2.9对值班人员的其他要求

1）身体健康、无与消防值班工作禁忌的疾病、缺陷或其他重大疾病；

2）从事消防值班工作三年以上，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熟悉消防设备的工作原理和各项操作；

3）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能从容应对各项检查；

4）具备良好的礼貌、礼仪；

5）工作责任心强、执行力强。

3.3、中标方须为进入招标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的、带企业标识的、符合安全要求的工装。

四、验收标准及交付物

4.1、招标方以月为单位对中标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4.2、验收标准如下：

4.2.1消防维保

1）完成招标方规定的月度维护保养检测任务；

2）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维护保养检测内容；

3）完成中标方投标时承诺的月度维护保养检测计划、年度检测、年度消防安全评估、年度电气防火检测；

4）招标方消防设施及消防系统无遗留问题；

5）交付物：月度（或/和年度）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报告）、年度检测报告、年度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年度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在完成验收标准所规定内容下，招标方签定月度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4.2.2消防值班

1）按规定配置值班人员到岗，完成消防值班任务以及异常处理任务；

2）按规定完成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日常巡查任务；

3）按规定完成各类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的填报；

4）交付物：《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等记录以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平台信息录入。

五、技术方案

5.1、投标方应根据本技术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应有详细的维护保养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

5.2、技术方案应响应本技术要求第三部分（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六、现场勘察要求

6.1、投标方须在现场投标前，安排技术人员到招标方现场勘察现场，了解项目现场及内容，并按附件填写《踏勘现场登记表》，登记表须招标方人员签字并作为投标方投保资料之一，胶装于投标方响应文件中。

**★6.2、未按上述要求勘察现场及提供《踏勘现场登记表》的，视为无效标。**

七、中标方职责

**★7.**1、**合同期内，因中标方巡检、维保、值班、巡查不到位、不及时，问题处理不到位、不及时等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消防设施、系统无法正常工作遭受的损失、处罚等，由中标方全权负责赔偿。**

**★7.3、中标方承担维修保养施工安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事故（包括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7.4、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定，接受招标方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方的培训、检查），并对己方人员（含委派的第三方人员）在招标方厂区内的行为和作业进行培训、指导、监管，确保己方作业人员（含委派的第三方人员）按照相关的规定、规范安全作业，中标方须在签订商务合同时，与招标方签订《相关方EHS协议》（协议见附件）。**

八、违约处理

8.1、中标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劳动纪律及相关管理制度，严禁酒后上岗、厂区内违规吸烟等行为。

8.2、中标方人员应以招标方消防设备、设施完好运行为己任，出现设备故障立即上报维修，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有效。未立即上报修复或延误维修，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除赔偿招标方经济损失外，招标方将对中标方罚款。

8.3、中标方人员维修时，应遵守招标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需按照招标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即作业的，从严处罚。

8.4、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迎接好上级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因中标方工作失误原因，造成招标方被上级政府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除承担招标方罚金外，招标方将对中标方罚款。

8.5、中标方根据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规定标准进行维保巡点检工作，并做好相关维保工作记录、备查，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并进行记录备案的，一经查实，招标方将对中标方罚款。

8.6、因中标方工作失误或未严格按照《消防法》、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规定标准进行维保，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承担招标方经济损失外，招标方将对中标方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7、中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的保密制度，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招标方涉密设备、设施及相关试验场所等涉密内容，中标方应予以保密，确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泄密，一经查实，追究其法律责任。

8.8、以上违约行为的处罚，严格按《相关方EHS协议》考核标准执行，《相关方EHS协议》未规定的，按2000元/次（项）进行考核；其他相关未尽事项，以招标方管理制度为准。

九、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内，带“★”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做废标处理。**

十、附件

附件一：单位技术人员及本项目维保人员配置表

附件二：免费更换零部件清单

附件三：踏勘现场登记表

附件四：相关方EHS协议